



# 政府包底設退休基金 四大困難

雖然這建議能為他們提供一個選擇，避免領取綜援的負面影響。不過，卻要這些人士『付出』強積金的供款，以津貼政府的福利支出，又是否合理呢？為甚麼連這些『貧窮戶』僅有的『棺材本』都要沒收呢？

周臺利

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教授



香 港大學羅致光博士早前建議，借鏡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中的年金計劃，為香港的長者提供穩定和可預期的收入。上次跟讀者討論了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的一些問題，今次想跟大家討論一下此建議。

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要求所有退休人士保留一定的供款於「退休戶口」內，而中央公積金管理局則每月由此支付該退休人士一定款項的退休金，直至戶口結餘完全扣除為止。一般來說，要求保留於退休戶口內的供款，足夠支付20年，但保障卻不保證會延至退休人士離世那天。

## 1000億元退休基金 多少人受惠？

因此2009年，新加坡加入了一個名為「CPF Life」的年金計劃，由中央公積金管理局負責營運，讓退休人士可以將公積金儲蓄轉為年金計劃，由公積金管理局每月支付一定款項退休金予退休人士，直至退休人士離世為止。

當時這個計劃頗複雜，總共有4個不同方案可供選擇，但今年1月它已簡化成只有兩個選擇：即標準計劃和基本計劃。首先，所有1958年或以後出生的人，如到達55歲時，其公積金退休戶口內有至少4萬坡元的餘額，都要硬性參加計劃，而其他人（即1958年前出生的）則可以在他們55至80歲時，在其供款結餘足夠4萬坡

元的情況下，自由選擇是否參與該計劃。

標準計劃和基本計劃的基本分別，在於「標準」計劃每月可取得的收入較多，預留作為遺產的款項較少；相反「基本」計劃每月可得的款項較少，但預留作遺產的款項便會比較多。值得留意的是這計劃只減低退休人士的理財風險，卻不會增加供款人退休時可得的整體收入。

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羅致光博士建議，針對貧窮人士的強積金供款不足以應付退休的需要，政府可成立一個約1,000億元的「公共退休基金」，由金融管理局作管理和投資，退休人士可自願參與一個年金計劃，每人每月可取得最少3,500元。以現時市面提供的類似收益規模的年金計劃計算，戶口持有人一次要支付約60萬至70萬元。如退休人士的強積金供款不足的話，便由政府補貼。那究竟有多少人會得到政府的補貼？

筆者用強積金管理局提供的「強積金累算權益計算機」計算 ([http://www.mppfa.org.hk/eng/mpf\\_education/mpf\\_calculators/mpf accrued\\_benefits/calculator.jsp](http://www.mppfa.org.hk/eng/mpf_education/mpf_calculators/mpf accrued_benefits/calculator.jsp))，以一位月薪1萬元的打工仔為例，假設其薪金不變，由強積金在2000年實施起開始供款，其中投資回報5%，至來年（即2014年）65歲退休，14年來可累積的結餘只有約30萬元；但若他是在10年後退休（即假設他現年是55歲），則合共24年的累積結餘，便可達至約70萬元。

亦即是說，10年後只有月薪少於1萬元的「打工仔」需要政府津貼。所以隨着強積金愈來愈成熟，若投資回報是理想的話，可以受惠的人只會愈來愈少。

## 政府包底 市民趨向高風險產品

筆者認為這個建議有四個問題：

第一：強積金的作用是強制有經濟能力的人士，在職時儲蓄起他們一小部分的收入，以供退休之用。基本上，強積金並不能幫助主婦、無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、甚至低收入人士，因他們的退休生活是需要退休制度中的其他支柱幫助，包括長者綜援、長津、生果金或子女供養等。羅博士的建議是將強積金這條支柱的作用加大，擴闊至弱勢社群，這樣做會否影響強積金的原意呢？

雖然建議的原意是幫助基層市民，但這措施



筆者指出，強積金基本上不能幫助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，因他們的退休生活需要退休制度中的其他支柱幫助。  
(資料圖片)

會否對其他供款人有影響？因為這建議有「包底」的性質，這樣或會令供款人盡量減少供款，而投資亦會趨向選擇高風險的產品，因為即使投資失敗，以致供款出現嚴重損失，亦有這政府措施「包底」。

第二：羅博士亦認為這建議需要更多可行性研究及數據，因為政府最關心的，仍是該建議在未來30年或是更長的時間內能否於財政上可持續。筆者認為，既然這建議可能影響強積金供款人的行為，令推算究竟有多少人申請有關計劃非常困難，尤其是要作一些長遠的推算。

## 以供款「津貼」福利支出 合理否？

第三：其實這建議有可能帶來一個兩難的局面：就是究竟應否延伸至從來沒有供款的人士呢？如果該建議不延伸，那麼這並不能全面幫助有需要的基層市民。如果包括，而又沒有入息或資產審查的話，這建議其實已經是一個以強積金供款與政府共同承擔的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」，支出是可以非常大的。

第四：現在低收入人士可能依靠由稅收支付的綜援、長津、生果金過活。雖然這建議能為他們提供一個選擇，避免領取綜援的負面影響。不過，卻要這些人士「付出」強積金的供款，以津貼政府的福利支出，又是否合理呢？為甚麼連這些「貧窮戶」僅有的「棺材本」都要沒收呢？

不過筆者同意政府應考慮完善強積金計劃，提供誘因，以吸引供款人在退休時參加一些年金計劃，以致他們可以在有生之年都可有穩定的收入安享晚年。印  
(系列之八)